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致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不锈钢保温器皿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杯壶制造与品牌运营商。公司产品线涵盖了多种保温杯、保温壶和焖烧罐，针对不同用户需求和场景进行了精心设计。近年来，公司在保温器皿功能方面，不断向智能技术靠近，推出多款具有显温、糖分检测、心率测量、饮水记录、喝水提醒等智能化功能的产品，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使用体验，广受市场欢迎；材质方面，完成了从不锈钢到钛的拓展；工艺方面，公司实现了内胆喷涂陶瓷漆、外表面纳米砂纹漆等技术的突破。除了真空保温产品，公司还积极延展到非真空品类，如铝杯、玻璃杯和 Tritan 杯等，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致力于在 OEM 业务领域深耕细作，专注于海外市场拓展与深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环节，更延伸至产品开发和创新的全链条，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

在自有品牌方面，公司依托“哈尔斯”和“SIGG”两大品牌，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优化，公司将塑造一个更加强大和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形象，从“杯壶制造商”升级为“生活方式品牌运营商”，把保温杯由“饮用器皿”升维至“生活方式载体”，力争实现以终端品牌力与产品力为拉动的销售提升。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与深厚的制造底蕴，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产品创意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 ODM 解决方案。凭借对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方案，涵盖结构创新、材料应用及功能设计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兼具差异化竞争力与成本效益的产品选择。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原创设计能力、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强化智能制造水平，致力于成为全球杯壶行业领先的 ODM 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形成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文件，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工作及审批流程。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遵循监管指引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强化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定合规运营。

公司将及时跟进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颁布、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进行相关制度的编制与修订，保障投资者权益，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及通过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其视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重要途径。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放在首位，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抓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贯彻全级次的信息披

露管理体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与内部保密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持续打造优秀合规的上市公司。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与支持。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丰富披露内容，加强对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创新及战略规划等关键信息的解读，助力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认知公司价值。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者交流形式、拓宽沟通渠道，全面提升沟通效率与效果，持续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巩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四、全面贯彻落实市值管理制度，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助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

1. 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分红预期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不断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调整和程序，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市以来分红情况：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自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2024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超7.2亿元人民币。

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打造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2. 股东积极增持，坚定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积极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吕丽珍

女士、欧阳波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6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21,77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坚定发展信心。

3. 积极回购股票，维护公司价值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工作。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8,950 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20%，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93,515.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定增成功发行，长期激励凝聚人心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49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哈尔斯未来智创’建设项目（一期）”。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303.12 万元，将用于产能智能化转型升级与规模化整合，为公司核心项目建设、提升长期关键竞争力及战略布局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草案将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